

邢台市精神文明建设

文件汇编

邢台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目 录

中共河北省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河北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在企业中评比表彰先进的暂行规定》	1—4
河北省文明单位管理暂行办法	4—10
中共河北省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河北省各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工作条例》的通知	11—17
中共河北省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意见》	18—25
河北省部分部门（行业）职业道德简明规范	26—28
河北省文明村标标	29—33
邢台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的意见》	34—37
邢台市文明单位（村）标准	38—52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文件

冀办〔1987〕6号



〔秘密〕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河北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关于在企业中评比表彰先进的 暂行规定》

各地、市、县委，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河北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在企业中评比表彰先进的暂行规定》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河北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关于在企业中评比表彰先进 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近年来，在我省企业中开展的各种评比表彰活动，对于调动干部、职工的积极性，提高企业的素质起了很大作用。但是，有些地方和单位由于评比表彰名目繁多，不少又是重复交叉，以致增加了企业负担，造成了人力、财力的浪费，影响了企业正常的生产和工作，有的还助长了形式主义。为推动企业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的开展，按照全国企业文明单位建设座谈会精神，今后，企业的各项评比活动，要纳入文明单位建设和企业升级这两项活动之中，统一检查、评比、表彰。为此，特作如下暂行规定：

一、企业的荣誉称号

1、根据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的原则，我省企业最高荣誉称号为“文明单位”。其他单项荣誉称号应当精简，并要避免出现“文明单位”字样。

2、企业文明单位和其他单项荣誉称号，均分为省、地（省辖市）县（含县级市、省辖市的区，下同）三级。

3、企业升级按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检查、评比、命名

1、检查、评比，坚持以企业发动群众自查和企业主管部门平时考察为主，实行年度一次性综合考核、评比、命名。

2、评比县级文明单位，先由企业申请，主管部门审查推荐，经同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考核，报县（市、区）委和政府批准、命名；评比地、市级和省级文明单位，要分别由下一级主管部门从已命名的文明单位中择优申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审查推荐，经同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考核，报地委、行署（市委、市政府）和省委、省政府批准、命名。单项荣誉称号，分别由各级主管部门授予，并报同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备案。

3、各条战线、各个部门的有关评比、表彰，要与同年度文明单位的评比、表彰统一部署，一道进行。参加中央各部门组织的评比、表彰活动的单位，要从荣获省级荣誉称号的单位中挑选推荐，并报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审查备案。

三、奖励

1、实行精神鼓励与物质鼓励相结合的原则。凡被命名为省级文明单位的企业，除颁发匾牌、证书外，可以照省政府冀政〔1986〕8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

2、荣获单项荣誉称号的单位，分别由各级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制订奖励办法。

3、荣誉称号不搞终身制，每年统一评比一次，对其间

发生重大问题的，随时取消荣誉称号；对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在取消荣誉称号的同时，还要追回获取的物质奖励，并根据情节，给予单位主要领导人以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四、组织领导

年度的综合评比，在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由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党委宣传部、经济部（工交部、财贸部、）计经委（经委）和工会共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附则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评比、表彰活动，可参照本规定的精神执行。

本规定从评比、表彰一九八七年度文明单位开始施行。

河北省文明单位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河北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第三次全委扩大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文明单位的日常管理，使文明单位建设活动制度化、经常化、科学化，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是根据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的原则，结合我省开展文明单位建设活动

的实践和实施管理的经验制定的。

第三条 本暂行办法由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领导下的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四条 实施本办法要密切联系本地实际，因地制宜，并力求有所创新。

第二章 文明单位

第五条 文明单位是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取得突出成绩，经过群众评议和主管部门考核、评选，由县以上（含县，下同）党委和政府审核批准、命名的单位。

第六条 文明单位称号是我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最高荣誉称号。

第七条 文明单位包括：文明县城、文明乡（镇）、文明村和被命名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城市街道居委会。

第八条 文明单位的级别分为：省级文明单位、地（市）级文明单位、县（市、区）级文明单位。

第九条 文明单位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模范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按时完成党委和政府交付的任务。

（二）实行科学管理，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工作成绩和主要生产指标的完成情况均居于当地或同行业前列，事故发生率低于国家规定标准。

（三）重视干部、群众素质的提高，经常进行思想道德

和科学文化、法律常识教育，有坚强的思想政治工作，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好，文化教育设施比较完善，并能很好地发挥作用。

（四）基层民主制度健全，民主气氛浓厚，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较强，能够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决策和一些日常事务的管理。

（五）具有良好的社会风气，有第一流的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无重大刑事案件，无计划外生育，大办婚丧和赌博、封建迷信现象能得到有效制止。

（六）重视环境的综合治理和保护，坚持净化、绿化、美化制度，成效显著。

第三章 文明单位的评选和命名

第十条 凡符合文明单位基本条件的下列单位均可参加评选：

（一）县城、乡、镇、行政村、党政群机关、企业（包括职工在百人以上、固定资产在百万元以上的乡镇办、村办企业和私营、大中型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街道居委会；

（二）中央和国家机关驻我省的企业、事业单位；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我省的军工单位；

（四）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北省军区及所属各军分区、预备区、人民武装部的单位；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河北省总队所属各支队、中队；

第十一条 上述符合基本条件的单位要求参加文明单位

评选的，必须按照党的隶属关系向所在地的党委、政府及其领导下的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二条 各级文明单位的报批程序：

（一）县（市、区）级文明单位：由乡镇或相当于这一级的主管部门从申请单位中择优推荐，经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审核后，报请县（市、区）委、政府批准。

（二）地（市）级文明单位：由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从提出申请的县（市、区）级文明单位中择优推荐，经地（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审核后，报请地委，行署或市委、市政府批准。

（三）省级文明单位：由地（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从提出申请并连续两年享有地（市）级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的单位中择优推荐，经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审核后，报请省委、省政府批准。

（四）党的关系隶属省直、地（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或隶属有关部门的单位需要申请文明单位的，可由机关工委或直属主管部门向同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经该委员会与机关工委或主管部门协商、考核后，可批准命名为相当于下一级别的文明单位。

第十三条 申报文明乡（镇）的单位，其所辖行政村必须有60%以上是县（市、区）级文明单位，申报后由县（市、区）以上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审核和党委、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申报文明县城的单位，其所辖区党政群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村庄必须有50%以上是县（市、区）级文明单位，申报后由地（市）以上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审核和党委、行署（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遇有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评选文明单位时，一般要从省级文明单位中择优推荐，批准命名后，在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备案。

第十六条 文明单位的申报和审批，必须由申报单位对照文明单位所列条件和有关规定进行自查，填写文明单位申报表，按照文明单位的不同级别逐级申请。文明单位的审批权在县以上党委和政府。各系统、各乡（镇、街道）以及大中型企业和事业单位，可在所属单位中评选、命名精神文明建设单项活动先进单位，但要认真进行检查，保证质量。

第十七条 省级文明单位的审批、命名不定期地进行。凡具备申报条件的单位，按照规定的申报手续报省，待有一定数量后，予以审批、命名。

第四章 文明单位的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获得文明单位荣誉后，分别由批准、命名机关或由其委托的同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授予相应称号的匾牌和证书，同级电台、报刊要刊播文明单位名单及简要事迹，文明单位门前只悬挂最高一级文明单位匾牌，其他文明单位及单项先进匾牌一律移入室内。

第十九条 被命名为省级文明单位的企业，根据冀办〔1987〕6号文件和冀政〔1986〕8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奖额由所在地（市）党委、行署（政府）决定。

第二十条 被命名为地（市）、县（市、区）级文明单位的企业，可由各级党委、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奖励金额，但最高数额必须低于上一级文明单位的奖励金额。

第五章 文明单位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文明单位的日常管理包括：

(一) 建立文明单位管理档案，掌握文明单位的级别、性质、隶属关系、规模、主要事迹、基本经验和历次检查评比的情况；

(二) 结合本地实际，修改和补充各类文明单位的标准；

(三) 制定年度两个文明建设活动规划和具体实施办法；

(四) 协调文明单位之间、文明单位和其他单位之间参加有关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相互关系；

(五) 监督和检查文明单位建设活动的进展情况；

(六) 总结和推广文明单位建设的工作经验；

(七) 组织并指导精神文明建设的各类竞赛活动；

(八) 接受文明单位申报材料，并负责加以检查和推荐；

(九) 对文明单位的先进模范事迹进行表扬或推荐给有关部门和报刊予以表彰；

(十) 对违反文明单位条件或发生严重问题的，要提出警告、批评、通报，直至撤销文明单位称号。

第二十二条 省、地（市）、县（市、区）三级文明单位的日常管理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由各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具体负责。

第二十三条 省、地（市）、县（市、区）三级文明单位

的管理实行上下结合以下为主，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 县（市、区）、地（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都要向上一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报告本地文明单位建设活动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不搞文明单位终身制，对于需要撤销荣誉称号的单位，要视其文明单位的级别，向有关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写出报告，经核实报请命名机关审批后，收回匾牌和证书，并予以通报。

第二十六条 对非命名机关“命名”的“文明单位”要通报批评，并令其摘掉匾牌，收回证书。被“命名”的单位如果确实符合文明单位基本条件的，可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二十七条 对于我省推荐、由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命名的文明单位，凡属被命名机关取消荣誉称号的，要查清原因，报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地（市）、省直各部门也可根据本暂行办法的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我省军工单位和省军区系统的单位被省、地（市）、县（市、区）命名为文明单位的，出现特殊情况，报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处理。

第三十条 本暂行办法解释权属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所作的解释条款与暂行办法有同等效力。

本暂行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摘自1989年3月13日《河北日报》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文件

冀办〔1990〕11号



〔秘密〕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各级精神文明 建设委员会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地、市、县人民政府，省直各厅部办局，省军区，华北石油管理局，省各人民团体：

《河北省各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工作条例》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〇年三月六日

河北省各级精神文明建设 委员会工作条例

（一九九〇年二月十九日河北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更有效地发挥指导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职能作用，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是根据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和我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的，适用于县以上（含县，下同）各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第三条 各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委员、巡视员、调研员和办公室工作人员、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兢兢业业地履行职责，创造性地进行工作。

第二章 职责和任务

第四条 各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是在各级党委和政府

领导下，具体负责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第五条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的职责是：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实行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

第六条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是：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方针、政策和部署；

（二）落实党委、政府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决议、措施和交付的各项任务；

（三）研究制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和有关政策规定；

（四）指导、监督、检查各机关、各部门、各单位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五）决定开展群众性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活动；

（六）协调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中的相互关系；

（七）总结、推广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经验；

（八）听取或接受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和巡视员、调研员及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和情况报告。

第七条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由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委员召集。每年召开一次，一般在年初举行。主要是总结、部署工作、研究和决定应由委员会办理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闭会期间，由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日常工作。主要

是：

- (一) 按照全体委员会议的部署实施具体指导；
- (二) 签发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文件；
- (三) 批示由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的请示，情况报告；
- (四) 召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或由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
- (五) 应邀参加同级直属部门或下一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召开的有关会议、代表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发表意见或讲话；
- (六) 负责承办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职责范围规定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在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闭会期间，由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处理的重大问题，一般的要在下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作出适当说明。

第十条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委员要按时参加全体委员会议、和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召集的有关会议承担由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及其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交付的任务及时汇报本部门精神文明建设的情况，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三章 办公室

第十一条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是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一切工作必须对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负责。

第十二条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是：按照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会议的部署，具体安排，组织、协调群众性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第十三条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是：

（一）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方针，政策和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的工作部署，制定相应的具体措施；

（二）督促、检查并全面掌握各地、各部门落实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的工作部署和具体措施的情况；

（三）组织、协调各种形式的群众性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四）调查、研究群众性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情况和问题；

（五）按照《河北省文明单位管理暂行办法》对文明单位实施日常管理；

（六）起草有关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文件，筹备会议、管理文书档案；

（七）编发刊物或简报，交流、通报工作情况；

（八）答复各地、各部门在开展群众性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提出的问题和咨询；

（九）针对日常工作问题，向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及其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提出请示或报告；

（十）完成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及其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交办的其他事宜。

第十四条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工作会议每年一般举行两次，主要是总结安排，交流情况，研究问题。

第十五条 地、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每年一